

ཅུ་རྩ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ཚགས།

# 卓尼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卓政发〔2021〕62号

##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、副县长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州驻卓各单位：

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府领导班子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县长、副县长分工通知如下：

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马诚明：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主管县审计局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李学平：负责县

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调查、金融、政务公开、外事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税务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抓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财政局（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统计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。协助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、县税务局、党史县志办、人行卓尼县支行、农行卓尼县支行、工行卓尼支行、甘肃银行卓尼支行、县农村信用社、开发银行金融合作项目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韩飞：负责做好省直帮扶单位乡村振兴和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。协助抓好乡村振兴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张博林：负责天津市河西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抓好乡村振兴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张禄平：负责中建集团定点帮扶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抓好乡村振兴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郭仲：负责教育科技、文体广电、旅游、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、县文体广电和旅

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红十字会。

联系县委党校、县科协、县档案馆、县融媒体中心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付宁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政府综治和维稳等方面工作。

主管县公安局。分管县司法局。

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信访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、武警四大队、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洮河分局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闫朝辉：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环境综合整治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、不动产登记管理局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）、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卓尼管理部。

联系县邮政局、县电力公司、县烟草公司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杨俏君：负责工业信息化和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招商引资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县妇联、县石油公司、县电信局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何振业：负责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

地震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、

分管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地震局。协助分管县应急管理局、

联系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、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谢江波：负责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供销、对口帮扶援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各保险机构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杨东峰：负责民政、边界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残联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各部委，各人民团体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
---